

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常务委员会 及主席团产生办法

第一章 学生社团联合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条 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常务委员会设常委十名，由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理事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条 常委候选人条件：除必须具备代表条件以及《汕头大学学生干部条例》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热心社团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致力于表达和维护各社团利益和协调学校与社团之间、社团与社团之间、社团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努力为社团活动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议事能力；对社联的工作有较深入的了解，并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热心学生社团联合会工作，工作认真，作风踏实，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和社会活动能力，能确保一学年的连续任职。

第三条 常委产生办法：面向全校选拔，各竞选者资格由常务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常务委员会第一轮选举中，当选主席团的四名成员同时自动当选常委，其余六名常委在常委选举中产生。

第二章 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

第四条 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设立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

第五条 主席团候选人资格：除必须具备代表条件以及《汕头大学学生干部条例》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热心社团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致力于表达和维护各社团利益和协调学校与社团之间、社团与社团之间、社团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努力为社团活动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议事能力；对社联的工作有较深入的了解，并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热心学生社团联合会工作，工作认真，作风踏实，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和社会活动能力，能确保一学年的连续任职。

第六条 主席团成员产生办法：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面向全校公开招募，符合常委候选人条件的在校学生均可报名参选；由理事大会秘书处组织考核，报校团委同意后，提交理事大会选举产生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

第三章 常务委员会理事大会选举细则

第七条 大会选举采取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八条 出席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常务委员会理事大会的理事为各社团时任会长。

第九条 选举时，与会代表必须超过额定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选举方可进行。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张选票选举的数额，少于或等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为废票。

第十条 选票一律用钢笔或者圆珠笔填写清楚。同意选票中候选人当选，其姓名下的空格里打勾“√”，不同意的不作任何标记。打勾后又不同意的在勾外打圈“○”以示作废。

第十一条 第一轮主席团成员选举时，得到的同意票数前四名的候选人当选主席团成员，四名主席团成员自动当选为学生社团联合会常务委员会成员；第二轮常委选举时，得到的同意票数前五名的候选人当选常委。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由理事代表举手表决决定。

第十二条 大会选举工作人员的产生和职责：

（1）大会选举设总监票员 1 名，监票员 5 名，由大会秘书处指定，检票工作人员的工作接受监票员的监督。

（2）常委候选人不得担任大会选举工作人员。

（3）总监票员协助大会主持人进行投票选举，对整个选举过程实施监督；监票员在大会选举前应当场开查票箱，清点选票，监督投票和核票；记票员在监票员监督下核算各被选举人得票数。

第十三条 本选举办法经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实行。

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

